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吉林省地震局一带一路地震台阵
无线传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KR-FW-2024-056

委 托 方: 吉林省地震局
(甲 方)

服 务 方: 长春市森杰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签 订 地 点: 长春市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甲方： 吉林省地震局

乙方： 长春市森杰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林省地震局一带一路地震台阵无线传输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吉林省地震局一带一路地震台阵无线传输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珲春市、松江镇、龙井市

工程内容： 吉林省地震局一带一路地震台阵无线传输

1、本项目包含珲春火山台阵、松江火山台阵、龙井地震台阵建设的3个无线通讯网的全部设备，以及所需的附件、材料、工具等。

2、施工要求

设备供电应符合站点智能电源接入要求；线路铺设不能影响原有监测设施外观，不能破坏监测室密封；

网络带宽不小于4MB，网络延迟在100毫秒以下；

无线终端的数据线缆通过台站原有的穿线管进入台站。

3、材料明细表

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珲春无线网络清单					
1	非视距无线网桥	套	18	2395	43110
2	电源	个	22	180	3960

3	户外网线	米	1800	5	9000
4	管	米	1500	20	30000
5	电源线	米	900	5	4500
6	钢管	米	54	60	3240
7	白钢抱箍	个	30	10	300
8	热镀锌U形卡	个	60	15	900
9	室外防雨箱	个	18	510	9180
10	80W 太阳能 60AH	套	2	450	900
11	网桥支架	套	18	85	1530
12	宽温交换机	台	9	1200	10800
13	插座、连接件	个	18	35	630
14	材料运输费	项	1	800	800
15	安装调试费	对	9	600	5400
松江无线网络清单					
1	非视距无线网桥	套	18	2395	43110
2	电源	个	18	180	3240
3	户外网线	米	1800	5	9000
4	管	米	1500	20	30000
5	电源线	米	900	5	4500
6	钢管	米	54	60	3240
7	白钢抱箍	个	30	10	300
8	热镀锌U形卡	个	60	15	900
9	室外防雨箱	个	18	510	9180
10	80W 太阳能 60AH	套	2	450	900
11	网桥支架	套	18	85	1530
12	宽温交换机	台	9	1200	10800
13	插座、连接件	个	18	35	630
14	材料运输费	项	1	800	800
15	安装调试费	对	9	600	5400
龙井无线网络清单					
1	无线通连接器	套	18	2390	43020
2	户外网线	米	1800	5	9000
3	管	米	1500	20	30000
4	电源线	米	887	5	4435
5	钢管	米	54	60	3240
6	白钢抱箍	个	30	10	300
7	热镀锌U形卡	个	60	15	900
8	室外防雨箱	个	18	510	9180
9	80W 太阳能 60AH	套	4	450	1800
10	支架	套	18	85	1530
11	插座、连接件	个	9	1200	10800
12	宽温交换机	台	9	35	315
13	材料运输费	项	1	800	800



14	安装调试费	对	9	600	5400
总 价					368500

4、验收标准：按照材料清单和施工要求验收

二、合同工期

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三、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甲方验收标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368500.00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中标通知书；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甲方向乙方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长春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3、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担施工安全工作。

2、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3、乙方延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超过 20 日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4、经甲方验收，工程不合格的，由乙方重新施工，直至工程合格为止，因此导致延期竣工的，由乙方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5、乙方明确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或者工程不合格拒绝重新施工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利息，按照年利率 10% 计算。

6、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的方式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为此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

十、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5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十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

约保证金为 RMB: 18425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肆佰贰拾伍圆)。

1 年保修期结束后, 由乙方提出申请, 质保金将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付款比例

(1) 签约后付款: 甲方与乙方签署中标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值发票。甲方将合同总价的 50% 支付给乙方。

(2) 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经验收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值发票。甲方将合同总价的 50 % 支付乙方。

十一、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 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 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 直到灾害结束。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任何一方均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吉林省地震局（盖章）

地址：长春市净月大街578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刘宏岩

联系电话：13943024604

2024年12月13日



乙方：长春市森杰光电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富苑盛世城E栋1单元1314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海侠

联系人：刘海侠

联系电话：13331656828

2024年12月13日

